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永川府〔2022〕47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凤凰湖产业园 R12-03/02、R13-01/04 等地块控规修改的批复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定凤凰湖产业园 R12-03/02、R13-01/04 等地块控规修改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2〕86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关于凤凰湖产业园 R12-03/02、R13-01/04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方案。

二、同意取消莲花路位于凤龙大道与梓潼路之间路段，优化区域内交叉口渠化与公交港湾设计，将莲花路与梓潼路交叉口道路标高由规划 317.3 米调整为 309.6 米。修改后工业用地增加 0.98 公顷，城市道路用地减少 0.87 公顷，防护绿地减少 0.11 公顷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

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